

附件4



关于齐河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拟订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相关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

（二）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事业、旅游业、广播电视、文物保护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

（三）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作品创作和旅游产品开发，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四）监督管理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服务质量。

（五）管理全县重大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六）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七）承担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工作，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八）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九）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组织开展文化遗产申报。协同相关单位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

（十一）指导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

（十二）开展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的文化、体育、文物、旅游、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

（十三）承担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对外交流活动。

（十四）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全县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队伍制度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十五）统筹规划全县竞赛发展，指导业余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各级运动会，承办体育运动会。

（十六）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监督管理全县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十七）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及质量；指导和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八）拟订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和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十九）管理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承担组织遴选、申报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文物保护宣传工作。协调、监督全县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

（二十）负责推动完善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博物馆建设管理和社会文物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文物和博物馆领域重大科研项目、科技保护、标准化建设。推动装备技术提升。

（二十一）承担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事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全域旅游”发展目标，加快推进特色乡村旅游度假区建设。

2026年，县文广旅局将紧扣“建设天府南门特色文旅优选地”目标，深化“123”文旅发展体系，推动农文旅体深度融合，主动承接“大峨眉”旅游圈溢出效应，构建具有井研辨识度的文旅发展新格局。

（一）在项目建设上：一是争取熊猫乐园立项，依托太阳岛现有园区打造以大熊猫为核心IP，以电影《熊猫崛起》为背景的大型主题乐园。二是雷氏民居消防工程，铺设消防水网，完善灭火设施和消防配电、监控、应急等系统。三是继续推进雷氏民居本体修缮，严格按照文物管理单位及设计单位要求，在确保建筑结构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与原建筑材质相同或相近的材料，对破损构件进行修复、更换及补配。四是推进熊克武故居修缮，对屋面小青瓦进行整体拆卸的揭顶修缮，采取合理有效的修缮措施，对建筑原始风貌进行选择恢复。

（二）在重点工作上：一是推进熊克武故居由省级文保单位升级为国家级文保单位。二是依托学校建设新型业余体校，设置不少于3个训练项目。三是综合完善景区服务设施与管理水平。

成功申报一个 AAAA 级景区。四是按照四川省研学基地建设标准，打造申报一个省级研学基地。五是对民建村、蒲亭画村等进行资源梳理和产业融合开发，按照国家标准，创建一个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六是建设一个校地合作实践基地，接收高校历史专业、旅游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来井研开展田野调查实习，让学生参与文献整理、遗迹普查等工作。七是共建一个“井研宋史研究中心”，邀请高校学者、地方文化专家共同探讨井研宋代历史的价值，扩大研究影响力。

（三）在重点活动上：一是举办 2026 年“非遗焕新·元宵闹春”元宵民俗巡游系列活动和 2026 年“团圆井研·情暖元宵”主题晚会。二是举办第三届国际拳王争霸赛。三是举办第 19 届 JBA 农民篮球联赛。四是举办第五届研溪湿地帐篷音乐节。五是举办第二届四川省高校教师钓鱼赛。六是举办第四届“橘乡杯”成渝双城经济圈气排球比赛。七是举办全国钓鱼公开赛。

二、部门概况

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行政单位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井研县文化馆、井研县图书馆。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 井研县文化广播电

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3975.63 万元预算数增加 158.2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65.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0 万元，上年结转 3010.23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975.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6.43 万元，项目支出 3289.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5.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65.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40.05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87.96 万元，占 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7 万元，占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4 万元，占 3%；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55.02 万元，占 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预备费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11.6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

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65.4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2.7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7.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2.1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5.0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单位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开展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6.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9.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888.27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76.31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支出项目主要有井研县 JBA 篮球联赛、成渝经济圈气排球比

赛。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15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持平。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15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2.15 万元

2026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业务开展，领导调研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2 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多功能乘用车 1 辆。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用于图书馆公务用车的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及维修维护费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为保障单位

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86.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3.11 万元，增长 36%。

（二）政府采购情况。

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保险及维修。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6 年，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井研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3087.35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 278.96 万元。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